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朱克实、刘国健、史彦涛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